

证券代码：837698

证券简称：新维狮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郑晓冰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参会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符合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董事会秘书陆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20）第 332ZA2430 号审计报告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报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)上刊登了 2019 年报告公告 (2020-002) 及 2019 年报告摘要公告 (2020-001)，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快速发展过程中，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20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，暂不对 2019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偿还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欠款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偿还向嘉兴市新丰特种纤维有限公司的无息借款 4755660.22 元人民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但关联交易股东回避后无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，全体股东确认不进行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根据新证券法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新《证券法》的规定和《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要求，对照《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提示表》对公司原有的章程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陆炯、章盛彦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

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新维狮合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